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

114.9.22

| 一、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(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)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違失態樣 |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| 依據 |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公務人員 |
| 第1次違規 赴港澳 | 申誡1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因公赴香港澳門 通報作業要點」及 「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(構)人員 赴香港或澳門注 |
| 第2次違規赴港澳 | 申誡2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3次(含以上)違規赴港澳 | 記過1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| 意事項」規定,赴 港澳行前、會見或 聯繫特定身分人 員或在港澳期間 |
| 二、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 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| | | 遭遇違常情事,均 |
| 違失態樣 |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| 依據 | 應辦理通報作業。 |
| 第1次違規 赴港澳 | 記過1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2次違規 赴港澳 | 記過2次 |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| |
| 第3次(含以上)違規赴港澳 | 記1大過 | 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 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 細則第13條第1項 | |

說明:

- 一、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機關)適用考績法之人員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「違規赴港澳」,係指下列行為,每一行為態樣均個 別論處:

- (一)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 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之規定,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(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)。
- (二)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,未通報所屬機關。
- (三)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,未通報所屬機關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,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,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;就所屬人員違規赴港澳者,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等相關規定,予以懲處。
- 四、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、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,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,得參酌本原則辦理。
- 五、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:
 - (一)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,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;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 - (二)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 先行停止其職務。